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第 4 次科權會通過

一、為落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創作人擬提出專利申請時，應先由創作人代表填具「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揭露書」（附件一）。
- (二) 創作人代表應詳細填妥相關表單後送交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辦理，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文件含本校「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揭露書」、「申請權證明書」、「國外專利申請效益評估表」以及「所需表格清單」，經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智財權申請。
- (三) 若智財權歸屬本校且創作人包含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時，創作人代表應協助確認智財權歸屬本校並要求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簽署「非本校所屬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附件二）。
- (四) 如果研發成果無法直接以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義申請他國專利時，本校必須與創作人另簽訂「研發成果委託創作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附件三），委託創作人以個人名義辦理該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事宜，但相關費用仍由本校支付。

三、本校專利申請審查原則

- (一) 專利申請應為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 (二) 優先專利申請地為中華民國或美國；
- (三) 申請中華民國專利，除創作人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者外，每一創作人每年受補助申請件數，依專利審查機制計算，考量前五年技術移轉金額及產學合作實際收入補助不同比例，審查機制詳(附件四)。
- (四) 申請國際專利，應以臺灣案或美國案作為母案，以其母案之優先權方式申請國際專利，並利用優先權期間進行技術推廣至少半年，待優先權期間到期前科權會再審議國外專利申請補助比例。如需一開始就申請中華民國與美國以外之國家，每案校內補助至多50%。

四、本校專利之申請與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攤(以下簡稱必要成本)原則如下：

- (一)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辦理。
- (二) 同一申請案，國內外之必要成本負擔方式應相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參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案件付費上限」

(附件五)。

- (三) 由創作人全額或部分現金負擔者，於每次必要成本產生時由技轉中心製作「臨時收據」(附件六)通知創作人代表繳納，創作人代表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持臨時收據至出納組繳納完畢後，收受出納組開立之回執收據，將其繳回技轉中心。
- (四) 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第三人不完全繳納時，該費用由創作人代表全額負擔，其收費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五) 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權利標的之分配比例(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本校依前述契約應負擔必要成本之出資部分仍依本條第一項辦理。

五、專利申請遭核駁者

創作人代表得填寫「專利效益評估說明書(答辯案)」(附件七)，送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定後再辦理申覆答辯程序。專利異議、舉發之答辯程序亦同。

六、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轉讓程序

- (一) 創作人因故自行申請專利並已取得專利權者，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專利讓與本校登記書」(附件八)，通知技轉中心。
- (二) 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協助技轉中心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並應決定該專利之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
- (三) 科技權益委員會如認定該專利非為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經創作人同意，管理承辦單位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專利商品網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七、經審核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得由技轉中心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權申請。

八、智財權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

本校智財權之終止維護與放棄，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

- (一) 本校智財權之終止維護與放棄，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本校專利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集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該專利無技轉或授權實績，原則上不再由校方續行繳費維護。如決定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停止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者，創作人對該專利之費用分攤比例應視為100%，專利權人仍為本校。
 2. 因創作人代表離職、退休及死亡且同一智財權之本校所屬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則該專利權改由管理承辦單位直接提送科權會審議維護與否。
 3. 經審議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權，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放棄，並停止繳交規

費及相關費用。

4. 本校專利讓與暨終止維護流程圖（附件九）。

(二) 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智財權之維護與放棄，應依委辦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九、智財權讓與程序

本校智財權之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一) 讓與程序之啟動開始於接獲發明人或廠商郵件或電話意思表示讓與之意願。

(二) 鑑價報告之產生至少需使用二種鑑價方法為之。

(三) 計價小組之外部專家至少2名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四) 管理承辦單位應對2~3家該領域之企業推廣詢問讓與之意願。

(五) 讓與成交價格不得低於科權會委員決議之底價。

(六) 本校專利讓與標準作業程序（附件十）。

十、研發成果之運用及合作方式

(一) 管理承辦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二)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與廠商合作方式標準作業程序（附件十一）；創作人有意推廣研發成果之服務流程（附件十二）。

(三)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授權、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合約如參專利授權合約書範本（非專屬）（附件十三）

專利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非專屬）（附件十四）

專利授權合約書範本（專屬）（附件十五）

專利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專屬）（附件十六）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非專屬）（附件十七）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非專屬）（附件十八）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專屬）（附件十九）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專屬）（附件二十）

顧問諮詢暨專業移轉合約書（附件二十一）

顧問諮詢暨專業移轉合約書英文版（附件二十二）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合約書範本（附件二十三）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附件二十四）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附件二十五）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附件二十六）

產學合作計畫暨著作權移轉合約書範本（附件二十七）

產學合作計畫暨著作權移轉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附件二十八）

- (四) 本校產學合作經費預算表裡技轉金之編列，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後，應依校方至少15%、系所與其他單位合計至少5%、創作人至多80%之比例分配。

十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

- (一) 凡歸屬資助機關之收益，以收取現金或支票為優先，並應核對金額正確性，技轉中心應於收益撥入學校兩個月內完成歸解國庫；如收取股票，應主動瞭解及控管該股票之繳納時間及數量，如屬科技部收益，應備妥已過戶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之股票函送之，如屬經濟部收益，應備妥已過戶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股票函送之。其他國庫單位另依指定帳戶名稱辦理之。
- (二) 凡歸屬於本校研發成果之收益，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比例辦理，主持人應於確認收益撥入學校兩個月內，通知技轉中心辦理分配。
- (三)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屬創作人部分，創作人得選擇全部或部分留存於產學案或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專戶，其運用應依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十二、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 為保障本校智財權，研發人員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相關規定。
- (二)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外賓參訪或洽談授權技轉時，應要求外賓填寫「研發成果廠商保密合約書範本」（附件二十九）。
-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參與研究工作保密同意書」（附件三十）。

十三、本要點經科技權益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